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曾翠玲 電話:5248168 傳真:5237325

電子信箱: 0109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200532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200532A00_ATTCH1.odt)

主旨: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,業經教育 部以109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令訂定發 布,茲檢送發布條文乙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C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、學管科2份)(含附件) 電 202 [70 L 204] 13:10:45



第1頁,共1頁